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丹女士主持，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职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情请参见公司另行公告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详情请参见公司另行公告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此无异议，同意按此方案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基

本规范》等相关法律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薪酬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仅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工资，不额外领取报酬；公司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津贴为税前 12 万元/年。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具体方案如下：

- 1、总经理：赵文权先生，2018 年度薪酬为 198 万元
-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剑先生，2018 年度薪酬为 110 万元
- 3、副总经理：郑泓女士，2018 年度薪酬为 100 万元
- 4、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东先生，2018 年度薪酬为 95.5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未 达行权成就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于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确认：除上述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不再具有激励资格外，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2）鉴于 2017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的考核指标 6 亿元人民币，故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解锁 25%的股票期权将不予行权并注销。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将对该部分不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 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向潜在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的 500 万股股票期权。上述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500 万股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达成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行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期限限制性股票 56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对于激励对象的认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该 5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190.80 万股限制股票性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 6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3日